

证券代码：835486

证券简称：国安达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39号之一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伟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履行相关程序或有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5,98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华安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作合同书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与华安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作合同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拟在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参与竞买经营用地 126 亩左右(具体用地性质及面积以实际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为准)。若成功购买下经营用地，公司将在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并由该子公司建设生产安全应急产品生产基地、消防科普教育基地、灭火实验基地、第三方检测检验基地，项目计划总投资 3 亿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9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5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9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5 日